虚拟主机如何管理？

  北京邮电大学各二级单位可以在线申请虚拟主机：服务门户->网上办事->虚拟机申请，使用期为一年。

一、服务对象

   北京邮电大学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及其他单位。

二、政策条款

   1.申请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和北京邮电大学校规校纪，以及教育信息化处的相关管理规定。

   2.为了规范校园网络管理，保障托管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最快时间的故障排除和应用服务的恢复，申请单位须填写《北京邮电大学虚拟机申请表》。

   3.虚拟机原则上只允许对外开放以www为主的互联网基本信息服务；用户需通过门户的网上办事大厅填写“虚拟机申请”，按照正常的办公流程进行审批签报；如需提供其他服务需事先同提供单位进行协商沟通，然后填写申请走正常的审批流程。

   4.申请单位自行解决服务器上所有版权（许可/使用权）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并负责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5.教育信息化处有权对虚拟机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学校网络线路的正常运行。

   6.教育信息化处有权因托管部门违反服务条款，或因服务器中毒、黑客侵入等情况出现时终止虚拟机运行。

三、服务内容

   1.教育信息化处提供良好的机房环境和较为完备的机房设施，以最大可能的物理条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教育信息化处负责管理设备放置地点、IP地址分配、网段划分、网络流量监控和接入校园网的正常运行，保证设备物理安全、网络畅通。

四、用户职责

   1.申请单位应做好定期数据备份等工作，以免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数据丢失。

   2.申请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定期对虚拟机进行安全检查，包括网站代码安全、操作系统漏洞补丁、数据库漏洞补丁等，期升级杀毒软件病毒库，定期查看维护日志，定期更改密码等。

五、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教育信息化处不承担责任。

   2.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教育信息化处负责与相关单位联系，及时排除故障。

   3.本管理办法由信息化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如有疑问可咨询62283044转1003王老师